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概覽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既屬概要，則未必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始決定是否投資H股。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投資H股的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投資H股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業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防器材。本公司的消防器材產品可分為三大類，即(i)滅火器；(ii)滅火瓶；及(iii)消防輔助器材。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用於消防用途。滅火瓶為由客戶用作滅火器容器或其他消防器材的氣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應佔上述消防器材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230,000元及人民幣42,910,000元，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約86.59%及88.70%。

除消防器材外，本公司亦製造及銷售由客戶用作非消防器材用途的氣壓瓶。本公司亦提供加工服務，包括氣壓瓶的酸洗磷化及製造服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他氣瓶及提供加工服務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80,000元及人民幣5,470,000元，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約13.41%及11.30%。

以下為本公司往績期內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滅火產品：				
滅火器	17,895	39.50	16,658	34.44
滅火瓶	20,796	45.90	25,678	53.08
消防輔助器材	540	1.19	570	1.18
其他產品／服務：				
其他氣瓶	1,550	3.42	2,557	5.29
加工服務	4,527	9.99	2,909	6.01
	<u>45,308</u>	<u>100.00</u>	<u>48,372</u>	<u>100.00</u>

概 要

產品及服務

滅火器

本公司滅火器可按不同的滅火劑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機械泡沫及乾粉滅火器。在此三個類別下共有26種不同規格的滅火器產品出售。該等滅火器經過特別設計，具有清潔及環保的特點，不會破壞大氣臭氧層。二氧化碳滅火器主要用於電腦房、船舶、醫院及安裝精密電子儀器的地方。機械泡沫滅火器採用液體泡沫，主要用於紙箱倉庫、加油站、化工廠、煉油廠及船舶。乾粉滅火器內裝儲乾粉，主要用於辦公室物業、工廠、住宅物業及公共場所。以下所載為滅火器於往績期內應佔本公司營業額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氧化碳滅火器	9,263	20.44	8,791	18.17
機械泡沫滅火器	2,676	5.91	2,282	4.72
乾粉滅火器	5,956	13.15	5,585	11.55
	<u>17,895</u>	<u>39.50</u>	<u>16,658</u>	<u>34.44</u>

滅火器的主要部件包括氣壓瓶、滅火劑及滅火器閥。本公司生產氣壓瓶，並向供應商採購若干滅火劑及滅火氣閥。本公司所生產的氣壓瓶(i)用作滅火器產品的容器；及(ii)出售予客戶作為滅火瓶及其他氣瓶，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滅火瓶」及「其他氣瓶」兩個分段。

滅火瓶

滅火瓶乃無安裝滅火劑及滅火器閥的氣壓瓶，可按其採用的原材料分為碳鋼、鋁材及合金三種類型，該等氣瓶售予中國、歐洲及東南亞國家的客戶作以下用途：

- (i) 客戶自用作滅火器或其他消防器材的容器；及／或
- (ii) 用於生產售予客戶的滅火器或其他消防器材產品；及／或
- (iii) 售予客戶作滅火器或其他消防器材的容器之用。

概 要

下表為往績期內各類滅火瓶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碳鋼瓶	12,704	28.04	12,233	25.29
鋁瓶	4,473	9.87	4,794	9.91
合金鋼瓶	3,619	7.99	8,651	17.88
	20,796	45.90	25,678	53.08

有關該等滅火瓶的特點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服務」一節。

消防輔助器材

本公司的消防輔助器材包括消火栓及消防水泵接合器，用於公共場所及大型工廠物業。消火栓是帶有噴水口的管狀物，可將消防水帶連接到噴水口，從給水總管抽水撲滅火焰，消防水泵接合器則是連接消防水帶與給水總管的接合器。本公司在國內銷售其消防輔助器材產品。

其他氣瓶

與滅火瓶相似，氣瓶可分為碳鋼瓶、鋁瓶及合金鋼瓶。該等氣瓶乃售予歐洲國家客戶，用於工業用氣體、醫療設備、飲品及娛樂等非消防用途。

加工服務

本公司為特種氣瓶提供氣壓瓶的酸洗磷化服務。就氣壓瓶而言，不論是由本公司作為滅火瓶或其他氣瓶售予客戶，在製造時均須經過酸洗磷化處理，對氣壓瓶表面進行除雜，以達到防銹目的。此外，本公司亦使用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原材料，為其提供氣壓瓶的製造服務。憑藉其現有能力和生產技術及生產人員，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開始提供該等加工服務。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取得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而本公司於往績期內之出口銷售業務乃透過持有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的華盛企業訂立安排進行，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出口銷售」一段。

生產設施

重固鎮

本公司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上海青浦區重固鎮，用作生產滅火器、消防輔助器材及碳鋼瓶。廠房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8,555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約為8,742.73平方米。本公司擁有該生產廠房位處土地為期五十年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屆滿。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將有關生產廠房及有關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上海市青浦區重固農村信用合作社，獲得貸款合共人民幣4,900,000元，以作營運資金用途。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續期，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該等貸款由本公司位於重固鎮的工廠廠房連同有關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資產抵押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上述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華新鎮

本公司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上海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生產鋁合金及合金鋼瓶。該廠房物業位處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該廠房物業位處的該幅土地的總地盤面積及建築樓面面積分別約為16,329平方米及約4,562平方米，其中該幅土地中約4,005平方米的部分地盤面積及廠房物業佔用約1,833平方米的部分建築樓面面積的土地使用權由本公司擁有，地盤面積餘下部分及廠房物業餘下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則由華盛企業擁有。根據紀鶴租賃協議，華盛企業以年租金約人民幣246,000元將其擁有佔用建築樓面面積共約2,729平方米的兩座工廠大廈租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有權將租賃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紀鶴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由本公司及華盛企業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有關本公司生產設施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一段。

批准及許可證

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

於中國消防法在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生效前，根據生產許可證制度，中國的消防器材製造商已就其所生產的各類消防器材須取得營業執照及生產許可證。根據該制度，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取得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安部推出一項新制度，即「產品型式認可制度」，從而取代生產

概 要

許可證制度，以規管及控制國內消防器材的質量。根據產品型式認可制度，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就其製造及銷售的各項消防器材產品，取得中國消防產品質量認證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由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取代）頒發的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根據《關於對部份消防產品實施型式認可管理制度的通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尚未取得產品型式認可證書的製造商不得生產及銷售有關消防設備產品。然而，上述通知並無訂明對於獲授有關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前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產品的企業的處罰辦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消防器材產品申請產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就其所有35種規格的消防器材產品獲授該等證書。本公司獲得之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屆滿。根據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函件《關於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消防產品生產合法性有關問題的回覆》，金茂認為，於生產許可證屆滿日期至各產品型式認可證書發出日期，(i)本公司製造消防器材屬合法行為；及(ii)本公司於該期間生產及銷售各消防器材將不會受到行政處罰。

氣壓瓶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簽發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通知《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國內所有氣壓瓶製造商均須獲得製造許可證。二零零三年六月，國家質檢總局簽發製造許可證予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據此，本公司、高壓容器、江海高壓容器及特種氣瓶均獲准生產氣壓瓶。上述製造許可證的簽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上述製造許可證及國家質檢總局的通知，金茂認為(i)本公司獲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在國內獨立開展氣壓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及(ii)倘高壓容器、江海高壓容器或特種氣瓶違反任何規定而受到處罰或終止其製造業務，本公司生產及銷售氣壓瓶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生產的氣壓瓶乃用作消防器材容器，因此須符合生產許可證制度的規定。由於本公司消防器材的生產許可證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故於該日前生產消防器材（「制度期間」）並不符合生產許可證制度的規定。於制度期間，

概 要

有關的規例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ii)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試行條例；(iii)嚴禁生產和銷售無證產品的規定；及(iv)查處無生產許可證產品的實施細則。根據上述三項法規對生產及銷售企業作出的處罰被視為行政處罰，故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的規定。金茂認為，於制度期間，由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的規定，兩年追溯期已失效，因此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前違反生產許可證制度的規定將不會受到處罰。有關許可證及發牌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上市時管理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將應要求彌償本公司，並就自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以來本公司因進行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有關而產生、蒙受、招致或應付的一切索償、要求、法律行動、訴訟、成本、開支、罰款、處罰或虧損向其作出全面及有效彌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其國內業務活動而違反或不符合、或被指稱或可能違反或不符合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的一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所需批文及許可證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批准及許可證」一段。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公司產品於國內銷售並出口至歐洲及東南亞國家。以下為本公司客戶的地區分布情況：

產品	客戶所在地
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	中國
滅火瓶	中國、歐洲國家、東南亞國家
其他氣瓶	歐洲國家
加工服務	中國

鑑於該等主要類別產品所處市場分部各不相同，本公司對其產品採取不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國內銷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一支由18名成員組成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該隊伍由副總經理率領，成員均緊貼消防及防火業市場趨勢及發展。該隊伍負責在國內為本公司的消防器材產品開拓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商機，以及發展客戶關係。

概 要

出口銷售

由於本公司尚未取得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氣壓瓶的出口銷售均通過華盛企業進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盛企業出售氣壓瓶（該等氣壓瓶出口予海外最終用戶及／或分銷商）所得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094,000元，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約22.3%。本公司與華盛企業訂立了委托出口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華盛企業擔任其氣壓瓶及有關產品的非獨家出口銷售代理人，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華盛企業有權按出口貨品的合約價值3.0%收取代理費，而所有出口銷售增值稅退款將歸本公司所有。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華盛企業將負責僅於本公司要求時根據指示簽署、修訂或更改與海外客戶訂立的任何出口協議。由於委托出口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此，本公司已停止向華盛企業銷售出口予海外客戶的氣壓瓶。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申請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中國機關正對該申請進行審核。董事認為本公司獲發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後，可選擇自行出口產品。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華盛企業進行的出口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3,859,000元，佔本公司同年營業額約49.32%。同期支付予華盛企業的出口代理服務佣金約為人民幣716,000元。委托出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有關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知識產權

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品牌「浦江」已於中國獲授商標註冊保護。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專利申請正在處理：

專利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可在低溫下使用的 二氧化碳滅火器	發明專利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於中國亦為其他三種專利的註冊知識產權及實益擁有人。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研發

董事相信，持續開發及應用先進技術於生產程序，有助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促進本公司發展。故此，本公司一直着重現有生產技術的改良及新產品的研究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研發員工多達21名，該等員工均具有研發消防器材的專長。研發的主要範圍包括新式消防器材及改良現有產品的質素。此外，本公司與氣瓶分委會及上海研究所攜手合作，共同進行多項有關消防器材的研發項目。

如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述，本公司其中一項發展策略為致力發展新產品，於業務目標期內，本公司計劃開發容量為10至20公升的合金鋼滅火瓶，並研究自動滅火系統的商業潛力。有關本公司研發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

有關本公司研發工作、過往成果及現行開發項目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發」一段。

獎項及認證

本公司榮獲多個獎項，例如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青浦區十佳技術創新企業及青浦區科技進步企業，而若干產品更獲頒德國TÜV證書及美國DOT證書。有關本公司所獲獎項及證書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獎項及認證」一段。

市場競爭

本公司的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在國內銷售，而滅火瓶則經華盛企業在國內及海外銷售。因此，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及海外的消防器材製造商。

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

華東乃本公司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的主要市場。銷售予華東客戶的產品銷售額分別約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營業額的47%及50%。本公司並於往績期將滅火器銷售給吉林、廣東、湖北、山西和遼寧的客戶。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本公司擁有一系列適用於不同環境的滅火器。

概 要

- 參照ISO9001:2000質量管理系統的規定，採納質量管理措施，以生產優質產品。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獲頒ISO9001:2000證書。
- 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採用先進技術以提高產品質量。例如，本公司的二氧化碳滅火器可在-40°C的環境中使用，而同類產品一般只可在-10°C的環境中使用，因此本集團的滅火器可在溫度極低的環境中使用。
- 本公司產品的良好聲譽有助「浦江」牌滅火器確立其客戶基礎，其中包括國內若干上市公司。

據董事所知，不同國家對消防器材的產品質量及規格要求各有不同。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於上海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器材及有關業務，熟悉中國有關法規及其他要求。憑藉有關知識與經驗，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往績期內應較海外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

滅火瓶

本公司的滅火瓶乃透過華盛企業於中國出售並外銷至歐洲及東南亞國家。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參照ISO9001: 2000質量管理系統的規定，實行質量控制措施。
- 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採用先進技術以提高本公司產品質量。例如，本公司採用自行開發的「小口徑內塗層」生產工藝生產碳鋼滅火瓶及鋁製滅火瓶，兩者已經測試證明具備防銹功能。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為其若干氣壓瓶取得首份德國TÜV證書。獲授德國TÜV證書後，本公司氣壓瓶可於歐盟出售。本公司部分氣壓瓶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授美國DOT證書，自此該等產品可於美國出售。

就來自海外競爭對手的競爭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若干氣壓瓶已獲得德國TÜV證書及美國DOT證書，足證本公司的產品在質量上可與其海外競爭對手媲美。董事亦相信，本公司的產品在價格上較海外產品更具競爭力。董事相信，本公司滅火瓶具有競爭力，乃該產品銷售額自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0,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5,700,000元之其中一個因素。

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額外主要優勢，本公司已準備就緒，把握消防器材市場的機遇：

- 本公司獲授三項專利，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董事相信，該等專利有助本公司為其應用該等專利技術的產品拓展市場，發揮研究成果的效益。
- 本公司在上海建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
-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獲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產品）認定辦公室評為上海高新技術企業，並獲青浦區人民政府評為青浦區十佳技術創新企業及青浦區科技進步企業。本公司獲頒獎項及認證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獎項及認證」一段。董事相信，該等獎項有助提升本公司產品的知名度。
- 本公司擁有開拓海外滅火瓶及氣壓瓶市場方面的經驗，預期可為本公司帶來新商機。

與華盛企業的關係

華盛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股東兼發起人，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48%的權益，於完成股份發售後將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約33.77%的權益。根據其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氣體及噴霧產品、精細化學物質、機械設備、化學原料、建築材料及通訊器材，同時亦進行投資及進出口業務。華盛企業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進出口業務。

競爭

華盛企業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概無從事生產及銷售滅火器或滅火瓶業務。然而，華盛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氣壓瓶、消防水帶及乾粉。該等產品的若干生產設備及用途均與本公司產品不同。華盛企業連同其他發起人已與本公司訂立非競爭承諾協議，據此，華盛企業及各發起人不得從事研發、生產及／或銷售或會與本公司產品競爭的消防器材（「競爭業務」），並已授予本公司優先權，優先開發任何由有關發起人考慮生產並可能構成競爭業務的產品，以及授予優先權隨時收購任何發起人已經成立的競爭業務。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的產品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競爭」一段，而非競爭承諾協議的詳情則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非競爭承諾」一段。

關連交易

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業務目標

本公司的宗旨是成為中國及全球製造及銷售消防器材的主要企業。董事相信，憑藉資深的研究隊伍，加上其優質產品，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競爭優勢。董事亦相信，在持續健全及完善消防法律與規章的國家政策推動下，市場對消防及防火系統的需求於可見將來會繼續增長，從而為本公司帶來商機。

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主要為(1)應用最新技術，專注開發新產品；(2)進一步拓展及打入中國及歐洲市場，並開拓美國市場；及(3)提高本公司的生產力。

開發新產品

合金鋼氣瓶

本公司計劃開發容量為10至20公升的合金鋼氣瓶。與碳鋼瓶相比，合金鋼瓶更為輕便。故此，董事相信滅火瓶市場長遠而言將由合金鋼瓶主導。

本公司計劃投資約10,000,000港元購買10至20公升合金鋼瓶的生產設施，所需款項均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概 要

自動滅火系統

鑑於國內公眾的消防意識日益增強，董事認為在建築物上安裝消防系統的業務潛在商機。自動滅火系統主要由容量高達20公升的合金鋼瓶、火花探測器及探測管構成。瓶內的泡沫、二氧化碳或其他物質會自動噴向火花探測器探測到的火花或灼熱粒子。本公司已著手研發自動滅火系統，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試產，務求產品系列更趨多元化，把握建築物安裝消防系統需求日益增加而可能出現的商機。

本公司計劃投資約2,000,000港元研發及購買自動滅火系統生產設施，所需款項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拓展及打入市場

中國市場

為開拓現有產品的商機、籌備將容量為10公升及20公升的合金鋼滅火瓶推出市場，本公司擬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增聘銷售人員，擴大國內（主要為華東及其他國內主要城市）的銷售額。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包括：(1)在國內各大省份（包括江蘇、浙江及山東）設立代辦處，以拓展地域覆蓋範圍及擴展分銷網絡；(2)參加大型展銷會及舉辦講座及貿易展覽會，藉此提升品牌知名度；及(3)推行廣泛的廣告宣傳計劃。本公司計劃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人手，由最後可行日期的18人增至二零零六年底約26人。

海外市場

在拓展國內消防器材市場的同時，本公司亦會集中力量進軍美國及歐洲國家的滅火瓶市場，以及亞洲其他國家的消防器材市場。本公司已為部分氣壓瓶取得德國TÜV證書，有助該等產品於歐盟出售。此外，本公司的若干氣壓瓶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授美國DOT證書，有助該等產品於美國出售。本公司已申請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倘獲發該證書，本公司將可自行從事出口業務。

本公司計劃投資共約2,600,000港元拓展及打入市場，所需款項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擴大生產量

除開發新產品、拓展及打入市場外，本公司擬擴展現有的生產力，以配合對消防器材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本公司現正計劃擴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產量，將滅火器的年產量由約600,000件增至約2,100,000件，而滅火瓶及其他氣瓶的年產量則由約740,000件增至約2,500,000件。董事相信，提高現有生產力後，本公司應可增加國內及全球的消防器材市場份額。

本公司計劃投資約11,000,000港元擴大氣瓶生產能力，其中約4,000,000港元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餘額約7,000,000港元將由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有關上述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

進行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通過H股在創業板上市籌集資金，用於(i)研發產品、(ii)增強銷售與市場推廣實力及(iii)擴大生產量。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0,000,000港元（或人民幣21,200,000元）。董事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購置10至20公升容量合金鋼瓶新生產設施；
- 約2,000,000港元用於研發及採購自動化滅火系統的生產設施；
- 約1,000,000港元用於購置DOT測試設備；
- 約1,400,000港元用於拓展中國及海外分銷網絡；
- 約2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開設辦事處；
- 約4,000,000港元用於提高消防器材及氣瓶的生產力；及
- 餘額約1,4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根據董事現時的計劃，有關款項將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概 要

董事預計於業務目標期內本公司實施發展策略所需的投資總額將會約為25,600,000港元，其中約18,600,000港元將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並會根據本公司業務目標實踐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悉數使用，而餘下的7,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營業紀錄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業績概要。本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5,308	48,372
銷售成本	(29,307)	(32,641)
毛利	16,001	15,731
其他收入	15	14
補貼收入	3,456	208
分銷成本	(847)	(1,614)
行政開支	(5,003)	(5,711)
經營溢利	13,622	8,628
財務費用	(765)	233
除稅前溢利	12,857	8,861
稅項	(4,167)	(2,837)
股東應佔溢利	<u>8,690</u>	<u>6,024</u>
每股盈利－人民幣（附註1）	<u>0.066</u>	<u>0.046</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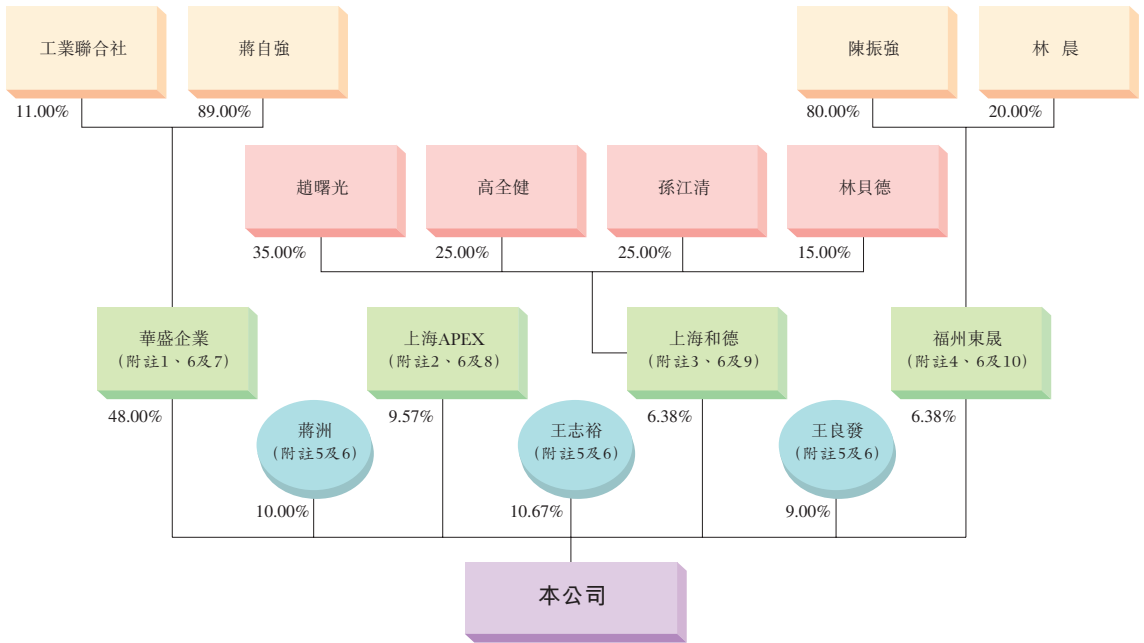
1. 各期的每股盈利乃依據本公司往績期內各相關期間股東應佔溢利及假設往績期內合共131,87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計算，猶如於往績期初本公司股份已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分拆成10股內資股。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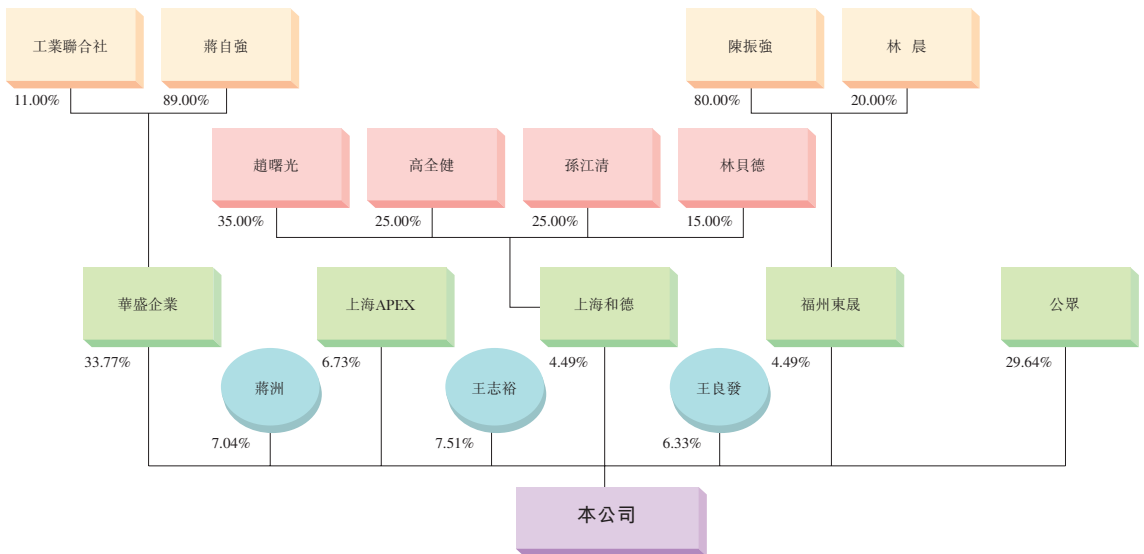
股 權

緊接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股份發售前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概 要

下表載列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遵守禁售期限規定的本公司持股權益：

股東	本公司股本 權益首次 出售予有關 股東的日期	緊接股份發售前 持有的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概約 總投資 成本 (人民幣)	概約 每股平均 有效成本 (人民幣)	創業板 上市規則 規定的 禁售期 (自上市 日期起計)	公司法 規定的 禁售期(自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一日 起計三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盛企業 (附註1、6及7)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三日	63,300,000	48.00	63,300,000	33.77	5,484,000	0.09	12個月	3年
上海APEX (附註2、6及8)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2,620,000	9.57	12,620,000	6.73	1,500,000	0.12	12個月	3年
上海和德 (附註3、6及9)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8,410,000	6.38	8,410,000	4.49	1,000,000	0.12	12個月	3年
福州東晟 (附註4、6及1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8,410,000	6.38	8,410,000	4.49	1,000,000	0.12	12個月	3年
蔣洲(附註5及6)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日	13,190,000	10.00	13,190,000	7.04	1,125,000	0.09	12個月	3年
王志裕(附註5及6)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4,070,000	10.67	14,070,000	7.51	869,600	0.06	12個月	3年
王良發(附註5及6)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1,870,000	9.00	11,870,000	6.33	733,000	0.06	12個月	3年
		<u>131,870,000</u>	<u>100.00</u>	<u>131,870,000</u>	<u>70.36</u>				
公眾股東		<u>-</u>	<u>-</u>	<u>55,560,000</u>	<u>29.64</u>				
合共		<u>131,870,000</u>	<u>100.00</u>	<u>187,430,000</u>	<u>100.00</u>				

附註：

1. 發起人之一華盛企業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氣體及噴霧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機械設施、化學原料、建築物料及通信設備，以及投資及進出口業務。華盛企業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水帶、乾粉及並非作消防用途的氣壓瓶。執行董事蔣自強擁有華盛企業的89%權益，而工業聯合社則擁有11%權益。華盛企業和蔣自強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股東。
2. 發起人之一上海APEX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高科技項目投資。上海APEX由五家公司股東擁有，包括兩家中國公眾上市公司中泰凱馬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解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三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交大國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邦聯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交大長飛綠色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分別持有上海APEX約23.44%、23.44%、24.38%、23.44%及5.3%的權益。
3. 發起人之一上海和德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諮詢服務。上海和德的股東由個別人士趙曙光先生、高全健先生、孫江清先生及林貝德先生組成，彼等於上海和德各自擁有的權益分別約為35%、25%、25%及15%。趙曙光先生乃董事之一。

概 要

4. 發起人之一福州東晟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機電產品及消費產品的零售分銷。福州東晟的股東由個別人士陳振強先生及林晨先生組成，彼等於福州東晟各自擁有的權益分別約為80%及20%。陳振強先生乃董事之一。
 5. 蔣洲、王志裕及王良發均為發起人，其中王良發乃執行董事，而蔣洲及王志裕則均為非執行董事。
 6.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華盛企業、上海APEX、上海和德、福州東晟、蔣洲、王志裕和王良發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股東。
 7. (i)華盛企業及(ii)工業聯合社及蔣自強（為華盛企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i)彼（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有關證券」），亦不會允許有關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其於有關證券擁有的權益，及(ii)彼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
 8. (i) 上海APEX；
(ii) 上海交大國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邦聯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中泰凱馬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交大長飛綠色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上海APEX的股東）；
(iii)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飛航空服務有限公司（為上海交大國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於上海交大國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60.23%及30.77%權益）；
(iv) 上海交大國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長興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交大長飛綠色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東，於上海交大長飛綠色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90%及10%權益）；
(v) 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為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於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93.55%及6.45%權益）；
(vi) 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及石志綱（為上海國飛航空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東，於上海國飛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80%及20%權益）；
(vii) 上海進茂實業有限公司及寶山縣長興鄉經濟聯合社（為上海長興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於上海長興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5%及95%權益）；及
(viii) 上海交通大學（為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的唯一股東）；
- 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i)彼（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有關證券，亦不會允許有關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其於有關證券擁有的權益，及(ii)彼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

概 要

9. (i)上海和德及(ii)趙曙光先生、高全健先生、孫江清先生及林貝德先生(為上海和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i)彼(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有關證券,亦不會允許有關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其於有關證券擁有的權益,及(ii)彼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
10. (i)福州東晟及(ii)陳振強先生及林晨先生(為福州東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i)彼(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有關證券,亦不會允許有關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其於有關證券擁有的權益,及(ii)彼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

股份發售的統計數字

H股數目(附註1)	55,560,000股H股
發售價	0.54港元
H股市值	約3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人民幣0.22元 (約0.21港元)

附註:

1. 該數目代表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H股數目。
2. 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已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節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並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發行的187,430,000股股份計算。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承受多項風險因素,簡述如下: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依賴華盛企業
- 消防器材產品型式認可證書續期
- 氣壓瓶製造許可證續期
- 氣瓶出口認證
- 未能通過質量檢驗
- 廠房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抵押
- 未能達致業務目標

概 要

- 原材料可能會出現供應短缺或價格波動
- 依賴主要管理層及員工
- 研發
- 依賴中國市場
- 出口銷售
- 滙率風險
- 潛在產品責任
- 侵犯知識產權
- 與華盛企業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加入世貿所引發的競爭
- 來自中國其他消防器材製造商及銷售商的競爭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貨幣兌換及滙率風險
- 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 經濟及法律考慮因素
- 不同監管架構
- 證券法律及規章
- 裁決及仲裁是否能強制執行